

#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

建设单位	上海灏凯家具有限公司		联系人	林渝君
项目名称	上海灏凯家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	
评价类型	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	
项目地理位置：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彭封路 55 号				
项目概况及评价范围： 上海灏凯家具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该用人单位”）成立于 2004 年 08 月 20 日，为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作），注册资本为 604.192100 万人民币，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货物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生产家具及其它木制品，家具销售，日用产品修理，会议及展览服务，建筑装饰材料零售，广播影视设备批发，五金产品批发，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，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，建筑材料批发，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，图文设计制作，专业设计服务，平面设计，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市场营销策划，体育赛事策划，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，礼仪服务，个人商务服务，办公服务，室内装饰装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			
评价项目组长	王磊	技术负责人	陈荣	
过程控制负责人	陈荣	报告编制人	姜蔚	
审核人	陈荣	项目组成员	胡基业、曾秋霞	
现场调查	调查时间：2023. 4. 28 调查人员：姜蔚 企业陪同人员：林渝君			
现场检测	现场检测时间：2023. 9. 19-2023. 9. 21、2023. 10. 30-2023. 11. 1 检测人员：胡基业、姜蔚 企业陪同人员：林渝君			
职业病危害因素	木粉尘（硬）、砂轮磨尘、电焊烟尘、臭氧、氮氧化物、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、三氧化铬、一氧化碳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苯（验证性）、甲苯（验证性）、二甲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苯乙烯、滑石粉尘、噪声、工频电场、电焊弧光			
检测结果	化学因素：全部达标。 物理因素：全部达标。			
评价结论及建议	本次于 2023 年 4 月对该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现状情况进行了卫生学调查，确定其工作场所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木粉尘（硬）、砂轮磨尘、电焊烟尘、臭氧、氮氧化物、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、三氧化铬、一氧化碳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二甲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苯乙烯、滑石粉尘等化学有害因素，以及噪声、工频电场、电焊弧光等物理因素。			

	<p>本次对该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，共检测木粉尘（硬）、砂轮磨尘、电焊烟尘、臭氧、氮氧化物、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、三氧化铬、一氧化碳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苯（验证性）、甲苯（验证性）、二甲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苯乙烯、滑石粉尘等 16 项化学有害因素，共 15 个岗位，其浓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中规定的限值要求；检测噪声、工频电场、电焊弧光等 3 项物理因素，其中噪声 15 个岗位、工频电场 1 个岗位、电焊弧光 2 个岗位，其强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中的限值要求。通过现场调查及对项目资料综合分析，用人单位总体布局、建筑卫生学设计、生产设备布局、岗位防护设施、个人防护用品方面符合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的相关要求。辅助用室、应急救援设施存在不足，部分符合职业卫生要求。</p> <p>辅助用室：未设置浴室、更衣室、餐厅等辅助用室。</p> <p>应急救援设施：喷漆、补土岗位未设置洗眼冲淋装置。</p> <p>职业卫生管理方面，公司设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，内设 1 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，负责公司的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。公司制定了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、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、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、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、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存在不足，部分符合职业卫生要求。</p> <p>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：未设置高毒物质告知卡与公告栏。</p> <p>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：仅 2021 年进行了职业病危害检测。</p> <p>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：未落实过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。</p> <p>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：企业未落实 2020-2022 年期间接害人员离岗的体检。经现场调查发现 2020-2022 年的体检中存在体检项目不全，未体检工频电场、砂轮磨尘、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、三氧化铬、苯乙烯、滑石粉尘等。</p> <p>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：未制定化学品泄漏应急救援预案。</p> <p>综上所述，该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较多需要整改的内容，企业应及时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，使其工作场所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所可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</p>
专家组评审意见	专家组同意该项目（用人单位）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，原则同意《评价报告》的相关内容，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，形成正式稿。
报告完成时间	2024 年 1 月 22 日